

■ 张希贤 凌海金 编著

中国走过 60年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 张希贤 凌海金 编著

中国走过 60年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走过 60 年/张希贤, 凌海金编著. —北京: 中共中央
党校出版社, 2009. 8 (2009.9重印)

ISBN 978-7-5035-4156-8

I. 中… II. ①张…②凌… III.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中国—1949~2009 IV. D6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 第 106513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20 千字

定价: 36.00 元

目 录

上篇 新中国对世界的贡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巡礼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的伟大意义与中国特色道路的“30年阶段论”	(3)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伟大意义	(3)
二	新中国政治体制的基本定型	(5)
三	中国特色道路的“30年阶段论”	(12)
第二章	三条政治路线与社会主义道路的曲折	(18)
一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
二	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21)
三	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	(23)
四	“九大模式”与社会主义道路的曲折	(27)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拓	(43)
一	八大前后毛泽东对社会主义的新探索	(43)
二	八大对中国社会主义道路的集体探索	(45)
三	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道路探索的新征程	(49)
四	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命题	(58)
五	新命题后的新实践	(66)
六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71)
七	初级阶段的国情与基本路线	(75)
八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79)
九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行依法治国	(83)

第四章	中国特色反腐倡廉的“三大战役”	(86)
一	反腐倡廉“运动战”	(86)
二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阵地战”	(91)
三	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战”	(94)
第五章	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97)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础——邓小平理论	(97)
二	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的新飞跃——“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02)
三	提出推进 21 世纪发展的科学发展观	(120)
四	确立了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宏伟目标	(127)

下篇 新中国对历史的贡献

——60 年成就扫描

第六章	新中国 60 年物质文明建设的里程碑	(135)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60 年巡礼	(135)
二	60 年工业生产成就主要数据	(138)
三	6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基本成绩	(140)
四	60 年交通运输业建设的主要成就	(145)
五	60 年商业成就主要数据	(152)
六	60 年财政金融主要成就	(155)
七	60 年信息建设主要数据	(163)
八	60 年对外贸易成就主要数据	(168)
九	60 年引进和利用外资基本成就	(172)
十	60 年旅游业成就巡礼	(178)
第七章	新中国 60 年社会建设主要成就	(185)
一	60 年社会保障和保险业成就主要数据	(185)
二	60 年基本建设成就主要数据	(191)
三	“两新”组织发展的主要数据	(200)

第八章	新中国 60 年的文化建设	(203)
一	60 年文学艺术数码河	(203)
二	60 年纸质、音频影视、网络三大媒体成就	(210)
三	60 年教育事业巡礼	(218)
四	60 年科技事业成就	(222)
五	60 年体育事业成就主要数据	(227)
六	60 年卫生事业成就主要数据	(230)
第九章	新中国 60 年政治文明建设巡礼	(236)
一	60 年中国共产党建设基本成就	(236)
二	60 年民主法制建设基本成就	(241)
三	60 年廉政建设成就	(247)
四	60 年军队和国防建设成就	(252)
五	60 年外交工作	(257)
六	60 年工会工作成就主要数据	(263)
七	60 年青年工作成就主要数据	(268)
八	60 年妇女工作成就主要数据	(271)
九	60 年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成就	(274)
十	60 年人民生活水平数据变化	(277)
十一	60 年祖国统一大业成就数据	(282)
后 记		(288)

上 篇

新中国对世界的贡献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巡礼

第 一 章

新中国成立的伟大意义 与中国特色道路的“30 年阶段论”

站在 21 世纪新的历史起点上审视，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改变了人类文明的发展格局。长期处于政治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有了这面鼓舞人们奋斗的旗帜，世界在悄悄地改变着贫富不对称的格局。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生死博弈中，社会主义旗帜在这里始终高高地飘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这里展示了她特有的、富有生机和活力的“30 年一个发展阶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伟大意义

1949 年 10 月 1 日下午 3 时，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它标志着中国结束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历史，从此走上了独立、自由、民主的发展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废除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胜利地结束了中国人民从 1840 年开始的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百年战争”，实现了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独立，使中华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从此，中国人民扬眉吐气，独立自主地处理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保卫祖国的主权和安全，维护世界的和平，使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了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奴役中国各族人民的历史，中国人民当家做了主人，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通过中国共产党）、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人民成了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从此掌握了自己的命运，这就为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

动性和创造精神，为创造美好的新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创造了有利条件，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辟了广阔前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近代中国长期战乱和一盘散沙的局面，根本改变了旧中国四分五裂和山河破碎的状态，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56个民族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确立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新型民族关系，这对于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重大的政治事件，对国际局势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占世界人口近1/4的中国取得革命胜利，改变了世界政治力量的对比，激励了世界上许多与中国一样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剥削压迫的国家和人民，增强了他们争取解放的斗志和信心。

今天，站在21世纪的历史高度，审视新中国从孕育到诞生的历尽沧桑而愈加凝重的历史画卷，中国人民胜利结束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百年战争”，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伟大杰作。中国有着5000多年的文明，对世界的进步和人类的发展曾做出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1840年西方资本主义列强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强迫中国签订了不平等条约，掠夺中国黄金白银，割占中国领土，对中国进行经济、政治、文化侵略，严重破坏了中国的领土和主权完整，使中国开始丧失独立、统一和自由，逐步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了国家的独立、民族的解放、人民的翻身，从1840年到1949年，中国人民开始了反帝反封建的“百年战争”。在这场“百年战争”中，几乎所有有实力的资本主义侵略者都对中国“下了黑手”，并且用尽了各种手段。从毒品贩运侵蚀，到武力侵伐；从教会渗透，到财产掠夺；从商品输出，到资源掠夺；从英法两国入侵，到八国联军；从瓜分势力范围，到割香港、割台湾，再到掠空中国黄金白银和割占15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帝国主义本来就比中国实力强大，再加上第二次鸦片战争后中国的统治者和西方侵略者走到了一起，就使得这场“百年战争”越发残酷和激烈。中国人民在这场反帝反封建的“百年战争”中，表现了坚贞不屈和前仆后继。从资本主义殖民扩张时期“打到”帝国主义形成时期；接着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打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及之后的抗美援朝。中国各阶级在这场“百年战争”中“轮番上阵指挥”。中国的军人，抗击了英法俄德日等国的侵略；中国的农民阶级领导了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领导了北方义和团抗击八国联军的革命斗争和南方的反洋教运动；中国的资产阶级上层，领导了戊戌维新运动；中国的资产阶级下层，

领导了辛亥革命。无产阶级登上领导中国革命的历史舞台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与资产阶级两度联手，推翻了北洋军阀政府，赶走了日本帝国主义；又两度分裂，最后被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联手推翻了蒋家王朝。中国人民经过反帝反封建的“百年战争”，打跑了所有在大陆的侵略者，推翻了清王朝、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党政权，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展现了广阔而灿烂的发展前途。

二、新中国政治体制的基本定型

新中国建立初期，按照毛泽东“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和关于“国体”和“政体”的论述，建立了新中国的政治体制，它包括国家的领导核心、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军事领导机关和国家的多党合作制度。

（一）关于新中国国家政治体制的最初设计

从1949年春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到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集中力量设计了新中国的国家政治体制。与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相适应的国家政治体制，其基本结构分为下述四个结构层面。

第一，全国各族人民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央政治局委员：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任弼时、林伯渠、董必武、彭德怀、陈云和康生、张闻天、彭真、高岗。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任弼时（1950年10月病逝）、陈云（1950年七届三中全会补入）。

可以说，中共中央领导核心的这一阵容是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形成的。经过解放战争的检验，证明这一领导核心是一个坚强、团结、正确的领导集体，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望。其中，1950年6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以后，陈云代理正在患病的任弼时的书记处书记工作。同年10月27日，任弼时同志逝世后，陈云正式担任书记处书记。

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政权机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女）、李济深、张澜、高岗。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共56人。中央人民政府秘书长：林伯渠。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齐燕铭。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下面，设四个下属机构：

(1)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程潜、林彪、高岗、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董必武、陈云、郭沫若、黄炎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委员，共15人。政务院秘书长：李维汉。

(3)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沈钧儒。副院长：吴溉之。委员：王明、朱良才、冯文彬等14人。

(4) 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罗荣桓。副检察长：李六如、蓝公武。委员：罗瑞卿、陈少敏、汪金祥等11人。

上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四大党政军法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共同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四大机关”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休会期间，向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副主席：朱德、刘少奇、周恩来、彭德怀。

第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常务副主席：周恩来。副主席：李济深、沈钧儒、郭沫若、陈叔通。

1949年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当时行使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国家的性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等重大事关中国前途命运的大问题，起到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会议还决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国歌、国旗等重大问题。毛泽东当年9月21日在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指出：“现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在完全新的基础之上召开的，它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它获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因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布自己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与国家领导体制相配套，党在中央委员会下面建立了19个中央机关各部委。中央组织部（部长陈云）；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中央社会部（部长李克农）；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主任李立三）；中央妇委会（主任蔡畅）；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冯文彬）；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中共中央办公厅（杨尚昆）；中央马列学院（刘少奇）；中央政策研究室（廖鲁言）；中央工业交通部（曾山）；

中央农村工作部（邓子恢）；中央调查部（童小鹏）；中央对外联络部（王稼祥）；中央财贸部（马明方）；中央编译局（师哲）；《人民日报》（邓拓）；新华通讯社（社长兼总编辑陈克寒）。

中央人民政府下设43个国家机关部委：（1）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2）财政经济委员会（陈云兼主任）；（3）文化教育委员会（郭沫若兼主任）；（4）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谭平山）；（5）国家计划委员会（1952年11月成立，主任高岗）；（6）内务部（部长谢觉哉）^①；（7）外交部（周恩来兼）；（8）公安部（罗瑞卿）；（9）财政部（薄一波）；（10）贸易部（叶季壮）；（11）重工业部（陈云兼）；（12）燃料工业部（陈郁）；（13）纺织工业部（曾山）；（14）食品工业部（杨立三）；（15）铁道部（滕代远）；（16）轻工业部（黄炎培兼）；（17）邮电部（朱学范）；（18）交通部（章伯钧）；（19）农林部（李书城）；（20）林业部（梁希）；（21）水利部（傅作义）；（22）劳动部（李立三）；（23）文化部（沈雁冰）；（24）教育部（马叙伦）；（25）卫生部（李德全，女）；（26）司法部（史良，女）；（27）人事部（安子文）；（28）法制委员会（主任王明）；（29）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李维汉）；（30）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31）华侨事务委员会（何香凝，女）；（32）情报总署（署长邹大鹏）；（33）海关总署（署长孔原）；（34）新闻总署（胡乔木）；（35）出版总署（胡愈之）；（36）中国人民银行（南汉宸）；（37）长江水利委员会（林一山）；（38）全国合作社（程子华）；（39）体育运动委员会（贺龙）；（40）劳动就业委员会（主任李维汉）；（41）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沈钧儒）；（42）扫除文盲工作委员会（楚图南）；（43）机关生产处理委员会（李富春）。

对外关系方面，至1952年底，党领导中央人民政府与17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并派驻了驻外大使。

地方领导体制方面，党在全国各地设立了6个大区建制，领导体制为中央局、大区人民政府（或大区行政委员会）、大区军政委员会、大区军区。各中央局、大区人民政府（或行政委员会）、大区军政委员会、大军区的党政军主要负责人为：（1）中共中央东北局、东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军区：高岗、李富春、林枫；（2）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华北行政委员会、华北军区：董必武、刘澜涛、聂荣臻；（3）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军政委员会、西北行政委员会、西北军

^① 以下各部“部长”一词不再标明。

区：彭德怀、习仲勋、马明方；（4）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东军政委员会、华东行政委员会、华东军区：饶漱石、陈毅、谭震林、张鼎丞；（5）中共中央中南局、中南军政委员会、华中行政委员会、中南军区：林彪、邓子恢、叶剑英；（6）中共中央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南行政委员会、西南军区：邓小平、刘伯承、贺龙。

党在各大区中央局、大区行政委员会、大区军政委员会、大区军区下面，设中国共产党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体制。华北局，8个省级、副省级单位（北京市：彭真、叶剑英；天津市：黄克诚、黄敬；河北省：林铁、杨秀峰；山西省：程子华；绥远省：高克林、董其武；察哈尔省：杨耕田、王平；平原省：潘复生、晁哲甫；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夫）。东北局，11个省级、副省级单位（辽东省：张闻天、刘澜波、边章五；辽西省：郭峰、杨易臣、程世才；热河省：胡锡奎、罗成德、李运昌；吉林省：刘锡五、周恃衡、周保中；黑龙江省：赵德尊、于毅夫；松江省：张启龙、冯仲云；兴安省：张策、特木多巴根；旅大市：欧阳钦、韩光；沈阳市：凯丰；长春市：刘亚雄（女）；哈尔滨市：李常青、饶斌）。西北局，6个省级、副省级单位（陕西省：马明方、杨得志；甘肃省：张德生、邓宝珊、张宗逊；宁夏省：潘自力、许光达；青海省：张仲良、赵寿山、贺炳炎；新疆：王震、鲍尔汉；西安市：贾拓夫）。华东局，10个省级、副省级单位（浙江省：谭震林、张爱萍；福建省：张鼎丞、叶飞；江苏省：柯庆施、江渭清、肖望东；安徽省：宋任穷、曾希圣；上海市：陈毅、刘晓；苏南区：陈丕显、管文蔚；苏北区：肖望东、贺希明；皖南区：魏明、林维先；皖北区：宋日昌、曾希圣；南京市：柯庆施）。中南局，9个省级、副省级单位（河南省：张玺、吴芝圃、陈再道；湖北省：李先念、张平化、王树声；湖南省：黄克诚、王首道、肖劲光；江西省：陈正人、邵式平、陈奇涵；广东省：古大存、叶剑英^①；广西省：张云逸、陶铸、陈漫远；海南区：冯白驹、邓华；广州市：叶剑英^②；武汉市：王任重、吴德峰）。西南局，11个省级、副省级单位（云南省：宋任穷、陈赓、谢富治；贵州省：苏振华、杨勇；川东区：谢富治、阎红彦；川西区：李井泉、周士第；川南区：李大章、秦基伟；川北区：胡耀邦；四川省^③：李井泉、李大章、贺炳炎；西康省：廖志高、天宝、刘忠；西藏：

① 叶剑英（兼）。

② 叶剑英（兼）。

③ 四川省（1952年成立）。

张经武、张国华、谭冠三；重庆市：张霖之、陈锡联、任白戈；成都市：曹获秋、周士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全国共有6大行政区、29个省人民政府、9个相当于省的行政区人民行政公署、12个中央和大行政区直辖的市人民政府、67个省辖的市人民政府、2087个县人民政府。

关于建国初大区的党政军体制设置，周恩来总理1949年12月9日在政务会议讨论《关于各大行政区组织通则》时解释说：“中国是个大国，地大人多，经济发展又不平衡。”因此设大区，作为一种过渡性的体制。“在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在因地制宜的发展中求统一”。大区制在新社会里决不会成为旧社会时的“诸侯国”。

关于军队建设方面，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加强了正规化建设。除了最高领导机关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外，设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和迅速建立了各军军种、兵种、大军区和各种军事院校。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中央军委机关），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总部”：总参，总参谋长：徐向前；总政，总政治部主任：罗荣桓；总后，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总干，总干部部部长：罗荣桓（兼）。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军、兵种：空军（1949年11月11日成立），司令员：刘亚楼，政治委员：肖华；海军（1950年4月14日成立），司令员：肖劲光，政治委员：肖劲光（兼）。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边防军（1950年7月成立，10月改组为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员：粟裕，政治委员：粟裕（兼），10月份后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1950年8月1日成立），司令员：陈锡联。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1950年9月1日成立），司令员：许光达。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军（1950年9月22日成立），司令员兼政委：罗瑞卿。中国人民解放军防空军（1950年10月23日成立，1957年3月并入空军），司令员：周士第，政治委员：钟赤兵。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1966年7月1日成立），司令员：向守志，政治委员：李天焕。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1951年3月2日成立），司令员：陈士榘，政治委员：黄志勇。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1953年3月5日成立），司令员兼政委：王震，（后）吕正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1951年1月15日成立），院长兼政委：刘伯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1953年9月1日成立），院长兼政委：陈赓。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1956年3月16日成立），院长兼政委：罗荣桓。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军事学院（1958年3月1日成立），院长兼政委：刘伯承。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1958年3

月15日成立),院长兼政委:叶剑英。军事科学技术委员会(1958年10月16日成立),主任:聂荣臻(兼),副主任:陈赓、张爱萍。军事国防工业委员会(1959年12月成立),主任:贺龙。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大军区”,东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高岗;华北军区司令员兼政委:聂荣臻;西北军区司令员:彭德怀,政治委员:习仲勋;华东军区司令员:陈毅,政治委员:饶漱石;中南军区司令员:林彪,第一政委:罗荣桓,第二政委:邓子恢,第三政委:谭政;西南军区司令员:贺龙,政委:邓小平。

后来的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二) 关于国家政治体制的基本定型

1954年七届四中全会前后,中国共产党对国家政治体制进行了一次重大的调整,给予了基本的“定型”。这种调整来自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对“高饶反党事件的处理”,另一方面是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

建国以后,党领导人民迅速完成了恢复经济、土地改革、剿匪、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为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决定将各大区中央局和大区行政委员会的主要领导及部分工作人员调到北京,并调整、增设中央和国家机关的部分机构,逐步取消中央局和大区行政委员会,以便加强中央集中统一领导。1952年8月,邓小平由西南局调京担任政务院副总理,高岗、饶漱石等也陆续从东北局、华东局来京。此时,毛泽东为减轻自己所担负的繁重的日常工作,以便抽出更多的时间进行理论研究和对重大问题的调研,并加强集体领导,决定将中央领导班子分为一线、二线,由一线负担日常政务,二线从事大政方针调查研究,交一线具体执行。党和国家的领导机构将进行大幅度调整,人事安排也会作相应调整。高岗、饶漱石在中央人事大幅度调动调整之际,个人私心和权力欲望膨胀,结果犯了严重的政治错误,导致1955年3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将高、饶开除出党,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同时,为了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的监督,这次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的各级监察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1955年4月,中国共产党七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会议批准了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人选。会议补选林彪、邓小平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此前,邓

小平已在四中全会上被任命为中共中央秘书长。

鉴于高、饶制造矛盾在党内造成的影响问题，1954年4月27日，中央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决定撤销大区一级党政机构。自此，地方上的大区局、军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的建制就结束了。中国共产党仅在地方上保留了六大军区，后来发展到八大军区、十大军区。改革开放后，军队经过精简，保留了今天的八大军区，直接归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指挥调度，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了毛泽东创立的“党指挥枪”的基本原则。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选举和决定了国家领导成员和国家领导机构。毛泽东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副主席；刘少奇被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庆龄等13人为副委员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的提名，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

从建国到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新中国的国家政治体制基本定型为：（1）国家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也是国家主席）。（2）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刘少奇，副委员长：宋庆龄等13人。（3）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行使政府职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4）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毛泽东，主席：周恩来，副主席：宋庆龄等15人。这一国家领导体制，和1949年建国时的国家领导体制有很大区别。这一国家领导体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总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但这种体制的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仅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不是国家的最高政权机关。而1949年建国时建立的中央人民政府是国家的最高政权机关。因为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包括“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署”等“一会”“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建立，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胜利结束，其职能开始逐步专注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参政议政三方面工作。